

Q/ THC

勐海天弘茶厂企业标准

Q/ THC 0001 S-2023

普洱茶解散茶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0092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年 10月 11日

2023-10-11 发布

2023-10-18 实施

勐海天弘茶厂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厂生产的普洱茶解散茶是以普洱茶紧压茶（生、熟茶）（仓储年限：1~4年、5~10年、10年以上）为原料，经过解块（解散）、称量、包装制成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勐海天弘茶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东白。



普洱茶解散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解散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紧压茶（生、熟茶）（仓储年限1~4年、5~10年、10年以上的产物）为原料，经过解块（解散）、称量、包装制成的普洱茶解散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根据使用的原料分为：普洱茶解散茶生茶、普洱茶解散茶熟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；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洁净、干燥、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
色泽	色泽均匀，且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
叶底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叶底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法
	普洱茶解散茶生茶	普洱茶解散茶熟茶	
水 分, g/100g ≤	13	12.5	GB 5009.3
总灰分, (%) ≤	7.5	8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(%) ≥	35.0	28.0	GB/T 8305
茶多酚, (%)	≥ 22.0 (1-4 年) ≥ 18.0 (5-10 年) ≥ 14.0 (10 年以上)	≤ 15.0	GB/T 831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4.0	GB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均判定为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注 备案章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注 日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不损害产品、方便摆放和提取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 企
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
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李军尚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 年 10 月 10 日